**益环高审验［2017］2号**

关于益阳市新旺矿业有限公司益阳市谢林港虎形山砂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益阳市新旺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益阳市谢林港虎形山砂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益阳市新旺矿业有限公司《益阳市谢林港虎形山砂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谢林港村。2016年9月6日通过了益阳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益环高审[2016]02号。项目总投资1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01%，项目占地面积34967㎡。主要建设内容：本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包括矿区、厂区。矿区为露天开采，采用分层阶梯式开拓，厂区是采用破碎、滚筒筛分水洗分离、螺旋水洗分离等生产工序加工成建筑用砂。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开采、加工与销售同步进行。砂石矿开采规模：1000t/t×300天=30万吨/年；矿石加工成砂规模：30 万吨/年×85%=25.5万吨/年。其中：粒径 1~3cm 的粗砂=18.0万吨/年；粒径小于 1cm 的细砂=7.5万吨/年。辅助工程主要为料仓场、排土场、配电房、值班室、办公生活用房组成。矿山开采总排土量11.6万m3，矿区东侧和南侧各1个，每个容量6万m3,总容量12万m3。

二、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市新旺矿业有限公司益阳市谢林港虎形山砂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SAL环监验字【2016】第258号表明：

1. 废水：

2016年11月18日至19日监测期间，选取废水排放口，10个污染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废水镉、砷、六价铬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16年11月18日至19日，选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运输道路沿线监控点、开挖场地监控点和破碎区3个点位中1个污染因子，通过2天，每天1次的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

2016年11月18日至19日监测期间，选取敏感监控点（谢林港中学）1个点位中1个污染因子，通过2天，每天1次的监测，TSP检测结果《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2016年11月18日至19日监测期间，选取选取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点位，通过连续2天，每天1次的监测，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 2类标准1.1—2.3dB(A)。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采过程的剥离表土和生活垃圾。剥离表土复垦土源，不能利用的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待服务期结束后回填于采矿区作为覆土绿化。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油抹布（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范围）较少，在场内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益阳市新旺矿业有限公司益阳市谢林港虎形山砂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须严格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杜绝因污染引发居民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学习，以防发生安全事故；严禁夜间采矿、运输、加工矿石；加强对排土场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采取预防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设施安全可靠的运行；加强生产中的洒水扬尘工作，尽量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定期对设备检修，降低生产噪声。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6日